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04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推動多元文化教育，避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發生族群歧視事件，以共創友善校園，請貴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279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避免校園發生族群歧視事件，共同營造相互理解、平等對待、尊重多元之校園學習環境，請落實以下事項：

(一)依行政院核定之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以下簡稱ICERD）推動計畫」，邀請學者專家師資或種子師資人員舉辦講習會及各種宣導，並請善用內政部ICERD之種子人員培訓教材。

(二)請積極鼓勵教師透過各項歧視議題與案例，融入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，引導學生學習；相關教案及教學活動，請參考運用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ieiw.k12ea.gov.tw/Project/Index#1>）。

學務處

115/01/23 11:38



11500006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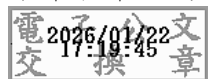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(三)請採用宣導、研習、教學等多元方式，參考教育部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案例—以校園歧視事件為例」手冊 (<https://ws.moe.edu.tw/001/Upload/3/reelfile/7829/90336/44ebe2fa-03bb-42d8-afba-1ae5585d114d.pdf>)，提升教職員工生對族群文化之敏感度，以預防、制止歧視行為發生，並瞭解族群、性別、階級交織下之歧視原因，進而具備認識隱微歧視內涵、情形與類型等知能。

(四)又「姓名條例」業於1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依修正後之「姓名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，臺灣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，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（即所謂單列族名），請貴校協助宣導並提醒學生應尊重他人之姓名表列方式，避免同儕以不當方式對待單列族名之原住民學生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